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自治文件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普华有利于保障及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郝丹 王肖健 江涛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